

旅游管理

代码：125400

一、培养目标

研究生的培养目标必须贯彻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方针，注重硕士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，基本要求是：

掌握马列主义基本理论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；掌握旅游管理专业基本原理，具备从事旅游管理工作的基本知识、专业思维、实践能力和实施技巧；具有开放的国际化视野和战略思维能力，能够引领行业某一领域的创新发展；能够胜任现代旅游业实际工作的高层次、应用型专门人才。

二、招收对象

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（或本科同等学力）并具有 3 年或以上实践工作经历人员。

三、学习方式与年限

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，其中社会实践不得少于半年。在规定基本年限内,未达到培养要求的，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，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 年。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按学年交纳延长长期学费。延长期满仍未完成学业者，按退学处理。

四、培养方式和方法

（一）培养方式

以本校专业学位导师与旅游产业部门、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相结合。给据旅游业实际情况和特点，采取开放式、多元化的师资配备。成立导师组，采用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。

（二）教学方式

教学要以理论与实务相结合，重视培养研究生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重视运用案例教学、多媒体演示、现场研究、团队学习等方法，采用启发式与研讨式教学方法，充分运用课堂讨论引导研究生进行创造性思考。

（三）成绩考核

采取考试、作业、案例分析、专题研究、文献阅读等方式综合评定。

五、课程设置

1、课程设置（参见附表“教学进度表”）

2、补修课程

本科非旅游管理专业研究生，须补修 2 门与研究方向相近的本科课程，但所修学分不计入研究生课程。

六、专业实践

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。在校期间专业实践累积时间要达到 6 个月，可采用集中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专业实践可在旅游景区、旅游关联企业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产学研基地挂职、见习，在校外导师所在单位进行旅游实践活动，参与导师纵向和横向课题调查、研究等。

专业实践开始前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书，实践结束后，撰写 5000 字以上的实践报告并作公开汇报，合格者记 6 学分。

七、学位论文

（一）论文选题

1、选题要结合旅游业发展实际，凸显实用价值；

2、论文形式：应用基础研究，专题研究，规划设计，产品开发，调查报告，案例研究，项目管理等；

3、论文的内容要有新见解，或使用价值、效益；

4、前期准备工作情况和完成论文的主要措施方法；

5、预期达到的研究成果。

（二）论文开题

在第一学年完成，根据论文选题要求，提供完备的开题报告，经全体导师的讨论认可后，填表备案。

（三）论文撰写

实施双导师制，校内和校外兼职导师各一人担任。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，严格按照

选题要求和开题报告来做，突出创新性和学术性，格式要规范，具体应包括：内容摘要（中英文）、序言、正文、结语、参考文献目录和必要的附录。论文应在规定时间以前完成。按照《山西大学旅游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》执行。

（四）预答辩

在准备提交的学期初，由学科或专业主持对提交的论文进行预答辩。

（五）论文答辩

学位论文完成后，须经导师审核同意，方可申请答辩。通过答辩者，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。不符合要求者，应重新修改，推迟一年继续申请答辩。答辩组成员有兼职教授或校外实际部门的专家参加。答辩程序按照《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规定》执行。